

#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## 筹资管理制度

(经 202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)

### 第一节 总则

**第一条**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筹资活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制度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条** 为满足公司资金的需要，合理利用财务杠杆，实现利润最大化，公司可以进行融资。筹资方式包括向银行借款、关联公司间拆借、发行债券以及发行股票等。

**第三条** 筹资业务及融资业务的授权人和执行人、会计记录人之间应相互分离。

### 第二节 筹资管理制度

**第四条** 债务性筹资包括发行债券、融资租赁和从银行、其他金融机构、其他公司借款等。

**第五条** 银行借款可分为担保借款、质押借款和抵押借款。对于举借短期借款要慎重安排借款额度，并做好还款计划，合理安排资金，防范违约风险。

可以抵押的财产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：

- (一) 公司对抵押物必须有处分权。
- (二) 抵押物必须是法律允许转让的。
- (三) 抵押物价值应与所担保的债权金额一致。

(四) 用作抵押物的财产原则上应便于管理和实施，原则上应是不动产，也包括生产设备、日常生活品、交通运输工具等一切有价值的动产。

公司对抵押物登记备查账，详细记录抵押物的名称、数量、价值、融资机构等相关信息

**第六条**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对外筹资的承办部门，负责办理公司银行借款、票据质押和票据贴现、融资租赁、银行间市场发行的短融中票等筹资活动，并负责相关筹资文件的收集、整理、保管、归档；同时办理所有筹资业务的相关会计

处理。

**第七条** 公司（包含子公司）银行授信由董事会审批，在授信额度内提用由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。

**第八条**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，应遵从银行与国家的有关规定，并以维护公司利益为首要原则。公司在与银行达成基本借贷意向后，公司财务部应编写借款申请，按照本制度第三条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；公司财务部凭审批过的借款申请办理借款手续。贷款意向确定后，由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与贷款银行正式签订贷款合同。

**第九条** 公司原则上应优先采取银行借款的方式满足资金需要，尽量避免非银行借款，确有必要采取非银行借款方式筹资的，公司可以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贷款通则》《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有序开展信用证融资、供应链金融、保理等非银行借款业务。

**第十条**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信用证融资、供应链金融、保理等非银行类借款业务的，财务部应选派专人负责，应选择适当的融资类型、重视并全面审查融资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等），建立有效的风险评级和风险预警机制，规范财务操作流程，保证资金安全，降低融资风险。

**第十一条**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信用证融资、供应链金融、保理等非银行类借款业务的，财务部应事先编制筹资方案，对方案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安全性进行论证。

**第十二条**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信用证融资、供应链金融、保理等非银行类借款业务的，融资金额在 500 万以内，由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；融资金额超过 500 万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，则提交公司执行委员会审批；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1,000 万元，由董事会审批；但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5,000 万元的，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**第十三条** 筹措资金到位后，必须对筹措资金使用的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和监督：

首先，筹措资金要严格按筹资方案、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和预算进行使用，

禁止擅自改变资金用途。确有必要改变筹措资金的用途或预算，必须事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制度的规定，并获得相应批准机构或人员的批准后才能改变资金的用途或预算。公司及子公司筹措资金不得进行非法转贷交易，不得与公司的关联方之间进行转贷交易。

其次，资金使用项目应进行严格的会计控制，确保筹措资金的合理、有效使用，防止筹措资金被挤占、挪用、挥霍浪费，具体措施包括对资金支付设定分级批准权限，审查资金使用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，对资金项目进行严格的预算控制等。

**第十四条** 公司通过发行债券、股票融资，必须经过董事会审议和股东会批准，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。

### **第三节 附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28日